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一十九)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因病辞退内地西藏班藏族学生问题的通知	1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以1997年我国政府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为题对中小学生深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通知.....	2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延长使用《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的通知	5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延长《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专科起点本科班招生（非师范类）复习考试大纲》适用期限的通知.....	6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严禁中小学校强制要求学生购买饮食和其他学习生活物品的通知	6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严格管理全国大学生体育竞赛的通知	8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下发实验《“体育两类课程整体教学改革”的方案》的通知.....	9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委属高校加强公费医疗管理、推进公费医疗制度改革、减少医疗费超支的意见.....	10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实行五天工作制后调整普通中专和职业高中教学时间的意见	13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小学管理规程》 实施工作的通知.....	17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通知》的意见.....	19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确认首批全国中小学现代教育 技术实验学校的通知.....	22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全国广播电视大学音像教材 择优评估结果的通知.....	44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举 （试）办大学专科起点本科班入学考试师范类 公共课和专业课以及非师范类公共课由国家 教委考试中心统一命题、管理的通知.....	47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 中心正式对外办公的通知.....	48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 中心兼负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业 务的通知.....	50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 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教委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 公室）与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合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52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取消1996年“第十二届 全国中学生学作文竞赛”的通知.....	54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渠县一些中学生出现自发结社 组织情况的通报.....	55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教育收费工作的通知.....	57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启用国家高级教育行政学院 院章和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63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教育委员会外事司”等三枚图章的通知.....	63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启用“国家教育委员会教育 督导团”和“国家教育委员会教育督导团 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64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启用“国家教育委员会电化 教育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电化教育 委员会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65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普通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从 1993年秋季开始使用统编教材的通知.....	66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普通高校函授普通专科班颁发 毕业证书问题的批复.....	67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与地方共建或 联合办学有关定向招生问题的通知.....	68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名誉教授 称号的补充通知.....	69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批准执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英语教育专业英语教学大纲》的通知	71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内地西藏班高中、中师学生有关 经费标准问题的通知	72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内地西藏班（校）初中毕业生 户粮迁移问题的通知	75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民办学校向社会筹集资金 问题的通知	77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扩大广播电视大学高等专科 “注册视听生”试点学校的通知	79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重点职业高级 中学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	80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开展高师（高校）师资培训 中心评估工作的通知	85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禁止通过学生征收集资费等 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	94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禁止电子宠物进入学校的通知	96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视师范教育考试 工作的通知	98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国教育年鉴》 工作的通知	100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学时事教育的 几点意见.....	102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勤工俭学、校办企业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勤工俭学、校办企业安全防范工作 的通知.....	106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信访 工作的几点意见.....	108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进行落实“教考职责分离” 原则发挥主考学校作用试点的通知.....	115
关于落实“教考职责分离”原则发挥主考学校 作用的意见（试行）	116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今年高等学校招生计划 执行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19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教育年鉴编纂工作的意见	123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建立普通高等学校学籍管理 情况统计制度的通知.....	127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竞赛活动 管理的通知	129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习 写字教学的通知.....	131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体育活动中安全 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135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 管理的紧急通知.....	136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中教学管理的 几点意见.....	139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管理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42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 预科班工作的意见.....	144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内地西藏班政治思想教育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47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民族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 教育工作的意见.....	150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民族地区教育行政管理 干部培训工作的意见.....	153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考试统计分析工作的几点意见.....	156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健康教育、做好脊髓灰质炎与碘缺乏病防 治工作的通知.....	159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秩序 管理的通知.....	161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制止中小学生流失	

工作的通知	163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常德市发生氢气球爆炸 烧伤学生事故的通报	167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国家教委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 办公室改由基础教育司统一归口领导的通知	168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国家教委考试中心职责的通知	169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和考试 管理中心在全国各类成人高校统一招生考试 工作中职责分工的通知	171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广播电视大学招收高等专科 “注册视听生”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173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贯彻我委《关于继续办好培养 专科程度小学教师试验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87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贯彻《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 小学、初级中学课程方案（试行）》中有关 体育教学要求的意见	189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公布经批准的1998年度 全国中小学生竞赛活动项目的通知	190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因病辞退内地西藏班 藏族学生问题的通知

根据有关方面反映，近来，内地西藏班（校）藏族学生因病退回西藏的较多，西藏有关人士和家长反映强烈。为此，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内地有关省市创办西藏中学和各类西藏班，是中央的决策，是加速培养西藏各类建设人才的重要措施，是中央交给各有关省市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为此，各有关部门都要发扬风格，努力把此事办好。

二、对每年西藏输送来内地的学生，西藏自治区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把好体检关，不合格的不能送来；内地各校对西藏学生身体的复查必须按照1986年6月16日《关于转发“内地十六省市西藏班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86）教民字014号〕精神办理。在新生入校后的两个月以内，应当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查。对在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生理上有严重缺陷以及文化基础太差不能跟班学习的学生，由省市教委审查批准后送回西藏。

三、各类中专班（含高中生）招收新生时，必须按照有关招生规定进行。凡不符合要求的概不录取。学生入学后，如发现一般疾病，应及时和尽可能给予治疗，不要轻易退回西藏。

四、对被退回西藏的学生，既要慎重又不能迁就。返藏后视其身体状况由西藏教科委予以合理安排。

五、对必须送回去的学生，首先由学校提出名单，说明理由，报省市（或学校所在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由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通知西藏教科委或其他主管部门，同时报我委民族地区教育司备案。被送回的学生一律由西藏有关主管部门派人接回。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以1997年我国政府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为题对中小學生深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通知

1997年7月1日，我国政府将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这是20世纪中国历史上又一具有伟大意义的事件，是中华民族实现祖国统一伟大事业的重要步骤之一，是民族尊严的重要体现；同时也是邓小平同志关于“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伟大构

想的重要实践。我国政府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充分反映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社会主义新中国日益昌盛，国际地位日益提高。为了迎接并庆祝这一庄严时刻的到来，国家教委决定1996—1997学年度在全国中小学中开展以迎接并庆祝我国政府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为题的爱国主义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及国情教育活动，有关要求和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抓住迎接1997年7月1日我国政府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这一契机，结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实施《中学德育大纲》、《小学德育纲要》，对广大中小学生进行一次深入的爱国主义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及国情教育。通过开展教育活动，使他们了解香港被割让的历史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由于政治、经济、军事极端落后，饱受外国列强欺侮的历史，懂得落后就要挨打的道理，树立奋发图强的志向；使他们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建立新中国的伟大意义，了解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各项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树立

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民族自豪感；高中学生要了解邓小平同志关于“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伟大构想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树立为实现祖国统一而奋斗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振兴中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采取课内外、校内外相结合方式，多形式、多渠道地组织开展好这项教育活动。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首先要组织教职工通过学习有关文件、资料和座谈、讨论等形式，加强对邓小平同志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理解，特别是对“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构想的认识。

各科教师，特别是思想品德、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地理等学科的教师要充分利用教材中的有关内容对学生进行教育。同时，要求高中各年级集中安排8课时的时事课时间，初中各年级集中安排6课时的思想政治课时间，小学集中安排2课时的班会或校会、晨会等时间，对学生进行以我国政府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为题的爱国主义教育。

三、要充分利用团、队组织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通过升旗仪式、国旗下讲话、专题讲座、演讲、

办宣传刊物（如校内报刊、墙报、黑板报等）、夏令营、冬令营、组织观看有关影视片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生动活泼的教育，在活动中要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的组织作用。校外教育单位（如青少年宫、德育基地等）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展活动。在开展活动的时候要注意：在教育对象上，要区分不同年级学生的年龄特点和知识水平，注意教育的针对性和实际效果，避免形式主义，同时要防止加重学生负担，开展外出活动要注意学生的安全。在教育途径和方法上，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教学主渠道和当地的条件进行教育，防止照本宣科、空洞说教。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延长使用《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的通知

1993、1994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原则上继续使用国家教育委员会1989年制定并颁布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其中少数科目的个别地方作了修改。该大纲既对报考各类成人高校的考生起系统复习备考的指导作用，又作为统一考试命题的依据。

大纲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各地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延长《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专科起点本科班招生（非师范类）复习考试大纲》适用期限的通知

我委1993年制定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专科起点本科班招生（非师范类）复习考试大纲》原定适用期限为1994—1996年，现经研究决定，将此大纲的适用期限延至1997年。请做好有关宣传工作。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严禁中小学校强制要求学生购买饮食和其他学习生活物品的通知

据了解，最近在一些地方发现少数中小学校存在强制要求学生购买饮食和其他学习、生活物品，强迫学生订购书刊、报纸的现象，造成不良影响。学校以本校学生为消费对象从事商业活动，从中谋

利，既加重了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也不符合学校办学的宗旨和原则。为纠正此类不正之风，维护学校声誉，必须坚决予以禁止。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学校不得强制要求学生购买饮食、文具、衣着等物品，不得强迫学生订阅报刊、购买课外阅读书籍。如确属学习必需的物品，亦必须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

二、学校为方便学生生活、学习而设立的小卖部，应以解决困难、方便购物为主要宗旨。所售食品、饮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规定的要求，确保师生安全。

除学校可设小卖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在校内从事以学生为对象的商业活动。

三、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不得接受销售单位的委托向本地、本校学生推销商品。对于生产厂家开发的学生用品确有必要推荐时，需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技术鉴定或认定，但不得参与任何商业活动。

四、学生统一着装或使用复习资料，应严格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要加强对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凡发现违反本通知精神的行为，应追究有关责任人

员的行政责任。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严格管理全国大 学生体育竞赛的通知

1987年我委以（87）教体厅字020号文，发出了《关于整顿全国性大学生体育组织的通知》。自通知发出后，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及高等学校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加强了对学生体育比赛的领导，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但也有个别学生体育组织和学校并未按通知的要求去做，擅自发起、组织全国性比赛，为纠正这一情况，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及各高等学校必须严格执行（87）教体厅字020号《关于整顿全国性大学生体育组织的通知》的各项规定，凡举办全国或多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的学生体育比赛，应严格履行申报手续。提前一年报中国大学生体协审批，未经批准不得举办全国性比赛。

二、为了有利于高等学校集中精力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严格校纪、校风管理，